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《鄂尔多斯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

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旗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旗直各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按照推进工作会议要求，贯通重点措施，有力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，现就具体工作任务要求如下：

1. 建立工作制度，成立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，确保工作落细落实。

二、旗直各医疗机构于2024年3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送至旗卫健委（医政医改股）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，强化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宣传氛围，要求旗直医疗机构分别于6月26日、12月14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开展培训、宣传等相关资料报送至旗卫健委（医政医改股）。

联系人：杨静 联系方式：7581823 yzyg7581823@163.com

附件：鄂尔多斯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29日

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印发